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95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蘇志成

被告 李晉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688元，及其中新臺幣76,736元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6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9,083元及其中76,736元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7頁），嗣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8,688元，及其中76,736元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7頁），核與前揭規定
02 相符，應予准許。

03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
04 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
05 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
06 0月1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7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但已聲請更生，希望待
08 更生結果出來，暫不予強制執行等語。

0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
10 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信用卡帳單為證，且為
11 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2 實。至被告雖稱其已聲請更生程序，惟本件是原告為保全自
13 身債權所提起之訴訟，非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7條所指
14 「就應屬債務人之財產，提起代位訴訟、撤銷訴訟或其他保
15 全權利之訴訟」，故無該條當然停止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
16 又本件被告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故亦無同條例第
17 48條第2項不得繼續訴訟規定之適用；故被告聲請更生程序
18 對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並無影響，併此敘明。從而，原告依
19 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0 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2 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3 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5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26 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9 法 官 許容慈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黃亮瑄